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16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7 人,代表股份 268,80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8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4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2 人,代表股份 261,306,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84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38,053,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7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5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0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1 人,代表股份 36,53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19%。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8,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6,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2%;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弃权 1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
 独立事项候选人及魏巍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7,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0%;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3%;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弃权 1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363,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306,7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1%;弃权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611,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9%;反对 30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1%;弃权 1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董事、联席总裁傅伟先先生持有公司 3,02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董事、副总裁薛中谋先生持有公司 1,605,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7,741,66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32%;反对 1,282,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44%;弃权 379,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391,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336%;反对 1,282,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09%;弃权 3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5%。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1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陈杰(主任委员)、魏巍、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薛中谋、谢志伟
 调整后: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薛中谋、魏巍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魏巍(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029 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 临2026-0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2.85%,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7.64%和6.35%,国际同比上升10.5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4.20%,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8.84%和5.53%,国际同比上升9.00%;客座率为84.69%,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13和1.18个百分点,地区同比上升4.6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6年5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吨量)同比下降2.40%;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吨量)同比下降0.03%;货邮运率为55.44%,同比上升1.31个百分点。
 2026年5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杭州-马尼拉-杭州(每周四班)、重庆-马尼拉-重庆(每周三班)。
 2026年5月,本集团引进5架飞机(包含2架B737MAX-8飞机、2架A321NEO飞机和1架A320XLR飞机),退出2架飞机(包含1架B737-700飞机和1架B787-8飞机)。截至2026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9架运输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A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A330系列	11	14	0	25
空客A320系列	160	104	143	407
波音787系列	16	15	9	40
波音777系列	21	13	0	34
波音737系列	168	59	166	393
C909	7	33	0	40
C919	0	10	0	10
合计	389	262	318	969

载运力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环比(%)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20,711.32	-3.04	-7.64	114,111.88	1.75	-2.20
国内	281.94	12.44	-6.35	1,347.34	2.20	-2.20
地区	8,934.70	-3.14	10.55	46,869.16	14.27	14.27
国际	29,979.97	-2.94	-2.85	162,328.39	5.08	5.0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2,255.78	-2.10	-8.79	12,530.27	-0.16	-0.16
国内	34.01	12.39	-3.56	158.50	5.60	5.60
地区	1,596.12	-2.65	5.55	9,989.91	9.85	9.85
国际	4,225.92	-2.25	-2.69	22,678.68	4.06	4.06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391.76	2.60	-13.88	2,260.20	-8.00	-8.00
国内	8.64	12.25	5.69	37.24	18.39	18.39
地区	1,132.00	-2.29	2.26	5,771.69	6.83	6.83
国际	1,532.40	-1.01	-2.40	8,069.13	2.26	2.26

载运率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环比	同比
客座率(RPK/ASK)(%)	85.63	0.61	-1.13	85.35	-0.84	-0.84
国内	80.02	-2.88	4.69	80.72	4.10	4.10
地区	82.64	-1.96	-1.18	84.25	0.26	0.26
国际	84.69	-0.19	-1.19	85.00	-0.53	-0.53
货邮载运率	33.41	-1.52	0.85	29.16	1.23	1.23
国内	40.37	4.83	11.76	38.30	2.41	2.41
地区	63.18	2.71	0.00	61.15	-0.14	-0.14
国际	55.44	1.40	1.31	52.08	1.28	1.28
总体载运率(RTK/ATK)(%)	75.33	-0.11	-0.17	73.28	0.32	0.32
国内	69.30	-0.53	5.68	69.35	2.87	2.87
地区	70.75	0.89	-0.13	70.08	0.38	0.38
国际	73.18	0.35	-0.27	71.85	0.28	0.2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座位吨位量;
 5.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载货吨位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载货及邮件吨位量;
 7.客座率是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是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是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738 证券简称: 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光伏板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其中高频差分低抖动振荡器为光模块DSP提供高精度低抖动参考时钟,主要用于保障高速传输稳定可靠,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

期报表影响较小,公司相关业务面临下游需求、技术迭代、产能爬坡与良率、价格、订单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业务推进及业绩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44万元,同比下降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420 证券简称: 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 2026-03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他氟前列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证书编号:2026S01975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0015%(2.5ml:37.5µ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98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是一种用于降低眼压的药物,适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的高眼压。
 根据米内网数据,他氟前列素滴眼液2025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药店销售额为人民币12,550万元,CDE网站显示,目前获得他氟前列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等。
 截止目前,国药三益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05.8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三益获得他氟前列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眼用制剂产品群,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眼科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鹏飞、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16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
 调整后:陈杰(主任委员)、魏巍、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薛中谋、谢志伟
 调整后: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薛中谋、魏巍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魏巍(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5169 证券简称: 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 2026-02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3日	-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通燃气”)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42243、B88699301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按照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76,03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5,420,794.0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58%。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2,88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776,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77,103,970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103,970×0.20)÷282,880,000=0.195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59)÷(1+0)=前收盘价-0.1959。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确定。
 三、相关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3日	-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流通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巴州洪通燃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股东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负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551 证券简称: 科威尔 公告编号: 2026-02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合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合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3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0%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要约、承诺、计划	是□	否√
是否强制要约收购或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合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合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 91310100MA28XPQZ02 □ 不适用
合合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 91310100MA28XP80H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傅仕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